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凱文

許智傑

被告 高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兼法定

代理人 涂世保

被告 何燕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晟科技有限公司、涂世保及何燕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41,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2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高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高晟公司）先於民國112年1

01 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60萬元，約定借款  
02 期間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7年1月5日止，利率按原告公告一  
0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2.03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  
04 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又於112年10月13日再向原告借款100萬  
05 元、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  
06 月13日止，利率按原告公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07 1.85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上開四筆  
08 借款，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以上部分，依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高晟公  
10 司並於112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涂世保、何燕兒為連帶保證  
11 人，保證被告高晟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12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如保證書第一條所載之債務，在700萬元  
13 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詎被告高晟公司自113年4月  
14 13日、113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迄今尚欠原告合  
15 計本金6,041,524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6 依約定書第五條(一)：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7 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高晟公司清償本金及  
18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涂世  
19 保、何燕兒為高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二)並聲明：

22 1.被告高晟公司、涂世保及何燕兒應連帶給付原告6,041,524  
2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4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二、被告方面：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  
29 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  
30 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原告2年期與1年期機動利率牌告利率  
31 調整歷程等影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本

01 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連帶保  
02 證及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

03 (二)又被告3人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  
05 事實，可堪信為真實。準此，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  
06 定，借款人即被告高晟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再觀諸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被告涂  
08 世保、何燕兒願在本金700萬元限額內，擔任被告高晟公司  
09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願與其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故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  
14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共  
15 61,29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判  
17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俞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冠學

28 附表：

29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約定利率 (年息)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計付(即週年 利率0.375%)	逾期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計付(即週年 利率0.750%)	
1	40萬元	300,303元	3.75%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6日起 至113年12月5日止	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160萬元	1,201,199元	3.75%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6日起 至113年12月5日止	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100萬元	908,004元	3.75%	自113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4日起 至113年11月13日止	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400萬元	3,632,018元	3.75%	自113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4日起 至113年11月13日止	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00萬元	6,041,524元					